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簡章，特切結保證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；如有欺瞞偽造之事實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三、所提供之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四、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五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此 致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具 切 結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通 訊 處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日